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 0783 民初 1883 号

开平市塘口镇利宝不锈钢厨具加工部、关剑锋：

本院于原告张荣亮与被告开平市塘口镇利宝不锈钢厨具加工部、关剑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货款共计人民币 718290 元；2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人民币 38147.19 元（以人民币 71829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 日）；（第 1、2 项暂合计人民币 756437.19 元）3. 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11 时 05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